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57號

原告 李麗花
被告 孫振川

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2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認為鄰居原告抱怨其講話音量過大之說法有所不實，盛怒之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下午3時1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原告住處前，向原告恫稱：「妳如果再亂講，我要拿刀殺妳」等語，旋返家拿取菜刀及長條狀之物衝到原告住處前並駐足，使原告認為被告要殺她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嗣因原告報警處理，經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前揭菜刀1把，始悉上情。原告因此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罹患器質性精神病、智能不足而有理解力
02 差、易衝動、幻聽、失眠等症狀，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03 因未按時就醫及服藥，罹患精神疾病才引發本案脫序行為。
04 被告與原告起口角爭執，認原告先對其施加恐嚇，才返回持
05 菜刀及長柄刷至原告家門口，但原告當時在住處屋內，被告
06 是站在門口不發一語，之後就返回把菜刀放回去，原告當場
07 也有說不怕被告去拿菜刀，故並未恐嚇到原告，被告於本次
08 事件並無恐嚇犯意及犯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
09 用收據，都是心臟內科就診之資料，是因為原告心悸、心室
10 肥厚，與本次事件並無關聯性，原告並無去精神科就診，並
11 無因此致精神上受有損害，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資
12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原告恫稱「我要拿刀殺
15 妳」等語，並持菜刀及長條狀之物衝至原告住處前並駐足，
16 致原告認為被告要殺她，而心生畏懼報警處理等情，業據被
17 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確有上開行為，且核與證人即原告
18 於刑事案件警詢及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前開
19 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31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20 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21 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業經本院
22 調閱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311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
23 為真實。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侵害他人之
29 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
30 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
31 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

01 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恐嚇係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
02 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干預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僅以
03 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
04 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而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故加害
05 人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被害
06 人致生危害，無論其方式，除應成立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
07 罪外，對被害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亦應依上開規定，負
08 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

09 (三)被告於本件辯稱為前開行為時，原告已回到住處內，原告並
10 未心生畏懼等情，經查：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時以證人身分
11 具結證稱：當天下午被告罵她「破格」，原告要被告不要再
12 這樣講，被告說「妳如果再亂講，我要拿刀殺妳」，沒想到
13 被告真的拿刀子、棍子出來，原告嚇一跳就衝回家報警，嚇
14 得半死等語，審酌前開言詞已有親自對原告之生命、身體施
15 以惡害之通知。參以被告於警詢筆錄自陳當時是處於氣憤狀
16 態下，且手持菜刀駐足於原告住處門口不發一語，客觀上此
17 舉已足使原告心生畏懼，產生被告將危及有生命安危之不安
18 全感，應已構成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是被告之辱罵及持刀
19 恐嚇行為，足以使原告擔心生命、身體權遭遇危害，致原告
20 心生畏懼，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又辯稱原告
21 與被告起口角爭執，被告才會拿長柄刷及菜刀至原告家門
22 口，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惟按所謂被害人與
23 有過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
24 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
25 相當（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要旨參照）。兩
26 造間發生口角爭執，僅是發生糾紛之緣由，原告縱使有讓被
27 告心生不悅之行為，僅是被告實施侵權行為之動機，非屬於
28 損害之原因行為，被告為成年人，應控制自身情緒及理性表
29 達意見，並無出言恫嚇及持刀之必要，被告係主動恫稱要持
30 刀殺原告，並旋即返家自屋內持菜刀而出後，在原告住處前
31 駐足，當屬於故意之不法行為，對於恐嚇危害安全行為應自

01 負其責，依前揭規定，並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被告所
02 辯，尚無足採。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04 (四)按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5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6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7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本院審酌被告之加害行為態樣及時間久暫，及原告所受精神
09 上痛苦之程度，並參酌兩造當庭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
10 況，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資料，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11 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
12 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則不應准許。

14 (五)至於原告另主張醫療費用30萬元部分，雖提出陽明醫院及臺
15 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
16 明書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然究其就診科別為心臟內
17 科、病症為受有「心悸、心博過快併心房早期去極化、心室
18 肥厚」等症狀，均屬於慢性疾病，原告並未證明與本件侵權
19 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費用，難認有據，不應准
20 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1
22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3 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
28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9 為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毋庸
30 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3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03 述，併此敘明。

04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05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
06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
07 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
08 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羅紫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江柏翰